

争“墙”好胜 亲兄弟大打出手

检察官“背靠背”调解矛盾化心结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说起兄弟之情，人们最常想起的便是这句话。但在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一起因地基和道路问题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当事双方却是一对分属“不同阵营”的亲兄弟。

争“墙”好胜 亲兄弟大打出手

路某亮和路某星是一对亲兄弟。2022年10月的一个下午，正在隔壁村干活的路某星接到妻子的电话：“你赶紧回来，路某亮正在扒咱家房子后墙边的地基！”挂了电话，路某星立即返回家中，去找路某亮对质。

兄弟二人各不相让。在争吵中，二人随手拿起抓钩（农用三齿耙）就打了起来，路某亮的左手被路某星用抓钩打中，路某亮砸断了路某星家外墙的一根水管。随后，二人各自返回家中。路某亮回到家中之后，因手部伤口剧烈疼痛于是前往郸城县人民医院就诊，经检查确诊为左手第二掌骨粉碎性骨折。经司法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至此，一起关于后墙地基的纠纷，直接升级为刑事案件。路某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2022年10月，公安机关以路某星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报送检察院审查逮捕。

深挖矛盾源头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路某星主动认罪认罚，多次向检察官表达悔意，并缴纳了十万元的赔偿保证金，被害人路某亮却不接受和解。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据赔偿金提存制度作出批捕决定，但兄弟双方矛盾仍未化解。作为路某星的亲哥哥，路某亮为何态度如此坚决？

经查，两家的宅基地一南一北紧挨着，路某星家在南，路某亮家在北。2022年初，路某星盖起了新房。按当地风俗，盖房子时，房屋的后墙到宅基地的边缘应留70公分距离，称为“滴水”，以便于雨水流淌和后期房屋修缮，但路某星的房子直接盖到了宅基地边缘，紧挨着路某亮家。为此，两家闹过一次别扭。

在了解案情及案件背后更深层次的矛盾后，检察官意识到，此次案件看似是一时冲动所致，但背后是兄弟俩长久以来的矛盾累积，要想彻底解决问题，就必须和兄弟俩展开沟通，从根源上化解兄弟积怨，绝不可一诉了之。

检察官“背靠背”调解矛盾化心结

2023年1月18日下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卫强和检察官谢朋举再次前往案发所在地，并邀请当地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兄弟俩的长辈，在村委会召开公开调解会。

会上，检察官详细汇报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在场众人一致认为兄弟二人应该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如果不沟通不交流，那么兄弟间的矛盾只会进一步激化，将会是终身的遗憾。

调解会上，路某星当场向哥哥路某亮道歉，但路某亮情绪较为激动，不愿和路某星沟通和解。面对这种情况，检察官适时调整策略，以“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向两兄弟及其家人挨个做思想工作、释法说理。

在检察官等人的共同努力下，路某星承诺会将家门口垫高的土坡、高出路面的化粪池和路某亮家门口的地基一并修整清理。路某亮也终于同意和弟弟路某星达成和解。兄弟俩握手言和，路某星当场向哥哥路某亮道歉，并赔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路某亮出具了刑事谅解书。

至此，这起亲兄弟间一连串的家庭纠纷圆满化解。

庞静：心有灯盏传递法治温情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紧 文/图

人物档案

庞静，女，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刑法学硕士，现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自2003年进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以来，先后主办了400余起重特大刑事案件，无一起错案。她荣立个人三等功7次，并获得“优秀共产党员”“打黑除恶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卫士”等荣誉称号；2016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兼职培训教师”，2006年、2016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2018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共青团省委评选为“河南省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2021年因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工作突出，被周口市政府授予二等功，2022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选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



办理我市首例“零口供”追诉案

重罪检察是一项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庞静办理案件都心怀敬畏、细之又细，以追求极致的精神办理好每一起重罪案件。在办理赵某利等四人贩卖毒品罪案时，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成功追诉毒品上家刘某振，使刘某振终审获无期徒刑。

赵某利、孙某潇从毒品上家刘某振处购买了冰毒400余克，贩卖给郑州人张某。因贩卖、购双方均是单线联系，只有赵某利一人指认刘某振系毒品上线。刘某振拒不供认，因证据单薄，侦查机关将刘某振取保候审，且未移送审查起诉。

庞静受理此案后发现，赵某利指认刘某振系毒品上线的供述一直稳定，且其供述的毒品交易地点即刘某振居住处村庄外的特征，再结合赵某利、刘某振关系亲疏程度分析，赵某利的供述具有更强的可信度。

根据赵某利所供述的交易地点，公安机关补充调取刘某振、赵某利的轨迹信息，并围绕刘某振与赵某利的交往经历扩大补证范围，以佐证刘某振与赵某利在交易地点会面的真实原因是实施毒品犯罪。通过补充侦查，该案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成功起诉，刘某振终审被判处无期徒刑。该案成为周口市检察机关首例“零口供”追诉获判无期徒刑的典型案，为检察系统办理同类案件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刑事重案检察官的“侠骨柔情”

天地万物，唯人为贵。即便是对穷凶极恶的犯罪嫌疑人，庞静始终坚持将尊重和关爱放在首位。

“犯罪嫌疑人也有独立的人格，也需要得到尊重和关爱。尊重他们，有时比一味地高压打击更能令他们信服。”庞静如是说。

2020年庞静办理的段氏兄弟两人共同抢劫杀人案让人印象深刻。兄弟两人抢劫被害人摩托车，持钢管猛击被害人头部致其死亡。现场遗留了两根钢管，均留有被害人血迹。兄弟二人到案后，供认二人各持钢管，均打击了被害人头部，后兄弟二

人异口同声翻供，坚称是弟弟一人持钢管作案，哥哥没有动手。

通过查阅卷宗庞静发现，翻供很可能是因为弟弟是未成年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是不能被判处死刑的，让弟弟承担主要责任，是为了达到保命的目的。

讯问工作异常艰难，兄弟二人抱定主意，拒不供述实情。庞静在讯问中很尊重和关爱哥哥，哥哥对检察官的抵触情绪逐渐消除，当按下手印后哥哥突然低下头泣不成声。哥哥被庞静的真诚打动，供出实情。

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兄弟二人再也没有翻供，案件得以顺利审判。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防护伞”

自从2007年庞静被聘为川汇区纺织路小学法治副校长后，她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宣讲的脚步就从未停歇。她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理解能力和水平，以“学法、懂法，做一名守法的好学生”为题讲授的法治宣传课深入浅出，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2014年、2015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法“四进”“五进”活动的要求，庞静组建了周口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宣讲团，成为全省检察机关6个宣讲团之一，先后奔赴漯河市、临颍县、许昌市、襄城县等地巡回宣讲。

寒来暑往，无论是在千人会议厅还是露天广场，无论是经风还是历雨，庞静每年都会坚持向在校师生宣传法律知识、举办法制讲座，积极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十余年来，她上法治课100余次，受教育人数已达万人。

崇法守正，惟精惟一。庞静说：“当穷凶极恶的杀人犯在法庭上接受指控、全面认罪时，当结束一场激烈的法庭辩论、获得满堂喝彩时，我体会到了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价值，这使我对检察事业由衷地热爱。”

优秀检察官风采